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周博裕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944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944號 2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79號周博裕聲請案